

# 一、缓缴减免各类税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暂停预缴 增值税相关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征“六税两费”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三、办理方式

1.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2.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适用对象为:

(一)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

(二)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

## 二、政策内容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仅需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

《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 使用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二、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该政策目前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二、政策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该政策目前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部分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二、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采取“申报即享受”的方式办理相关免税手续。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其他行业纳税人。

## 二、政策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江苏省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苏政发〔1986〕172号)、《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号)等规定办理。

## 三、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房产税困难减免的,玄武、秦淮、建邺、鼓楼、雨花台、栖霞区范围内的纳税人向市政府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初审,经市局合议后报市政府审批;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江北新区范围内的纳税人向所在区政府或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所在区税务局初审并合议后,报区政府依法审批。

申请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玄武、秦淮、建邺、

鼓楼、雨花台、栖霞区范围内的纳税人申请减免经主管税务机关初审后，报市局审批；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江北新区范围内的纳税人申请减免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延缓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

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2)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3.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 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采取“申报即享受”的方式办理相关缓缴手续。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缓缴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二、加大税费抵扣力度

###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 二、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三、办理方式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

受。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上述规定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上述规定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具体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有关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

### **二、政策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 三、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均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留存备查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采取“先备案再台账后申报”的方式办理相关抵扣手续。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具体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均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留存备查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三、减轻企业房租负担

**一、享受主体：**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所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办理方式：**采取“申报审批后享受”的方式办理。

**三、政策内容：**按照《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2/3/14/art\\_77309\\_10377691.html](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2/3/14/art_77309_10377691.html)）有关要求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布的《南京出台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十项举措”》有关“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实施细则”办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联系方式：51808519（市财政局）

68786775（市政府国资委）

## 四、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 “宁创贷”风险代偿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宁创贷”各合作银行

#### 二、政策内容

鼓励各合作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放信用贷、首贷力度。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的1000万元以下、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的信用贷款等弱抵押、弱担保贷款，由市财政对逾期超60天本金给予不高于80%的风险代偿。

#### 三、办理方式

银行于违约发生日起60天后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后对逾期本金给予代偿。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51808729

### 转贷基金申请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工商注册地在南京的民营企业

#### 二、政策内容

为有续贷需求但缺乏短期流动资金的我市民营企业提

供临时性周转资金支持。具体为向在我市注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发放转贷资金，帮助其归还银行贷款。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重点扶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单笔转贷服务不高过 500 万（含），特殊情况一事一议，单笔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 **三、办理方式**

下载南京金服 APP 或登录“南京金服”网页([www.njjf.cn](http://www.njjf.cn)), 注册后登录申请转贷基金，按照提示填写并上传必填项材料，提交申请转贷需求；合作银行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出具续贷承诺书；联交所与企业签署借款协议，企业提交银行续贷承诺书及相关资料；联交所审核通过放款；银行发放新贷款归还基金。

### **四、办理时限**

- 1.原则上企业在贷款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贷申请。
- 2.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联交所工作人员与企业联系。
- 3.企业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联交所在六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办理。

### **五、办理机构**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84688712、84688710

# 五、发放经营贷款贴息

## 经营性贷款贴息发放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小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向银行申请并取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化利率 1% 给予 3 个月贷款贴息。贷款不满 3 个月的,按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

### 三、办理方式

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根据市财政局等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辖内银行机构整理企业贷款名单,对接市财政局办理相关贷款贴息手续。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联系方式:51808729(市财政局)、84557092(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

#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 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在南京市辖区内注册纳税，在申报年度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以及省级担保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 二、政策内容

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 1000 万元以下、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三农”、科技、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

### 三、办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根据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下发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经区、江北新区、开发园区两级金融监管部门、财政局初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予以拨付奖补资金。如融资担保公司存在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问题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取消一至三年市级担保奖补资金申报资格。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68786348（市地方金融监管局）、51808729（市财政局）

# “宁创贷”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四方合作政策 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在我市注册并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二、政策内容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合作，为“宁创贷”扶持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抵押、无质押贷款提供贷款本金80%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市财政统一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

## 三、办理方式

企业在“宁创贷”各合作银行申请贷款时，由银行代为办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51808729

## 七、提升社保帮扶水平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 二、政策内容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 三、办理方式

各类用人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68788195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下调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各类用人单位。

#### 二、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单位缴费率由9.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下调至8.8%（含生育保险缴费率0.8%）。

2022年1月、2月已核定的职工医疗保险费，按新费率重新调整，并在参保单位以后月份应征计划中抵扣。

### **三、办理方式**

本政策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联系方式：86590799

## **社保费缓缴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参保单位。

### **二、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财政、税务和人社部门认可后，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三、办理方式**

参保单位向税务部门提交缓缴申请后，市税务部门会同市人社、财政部门共同作出是否同意缓缴的答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八、减少用工资金支出

## 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企业办理此类缓缴期间，不影响相关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上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底。

### 三、办理方式

#### （一）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

1. 办理要件：单位填写《南京住房公积金单位缓缴申请单》（公积金中心网站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经办人身份证。

2. 办理场所：申请企业公积金账户开户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分中心。

#### （二）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到5%）

1. 办理要件：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经办人身份证。

2. 办理场所：申请企业公积金账户开户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分中心。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联系方式：12329

**办理场所地址、联系电话：**

河西政务大厅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政务服务  
中心 A424 窗口 025-68505424；

城中分中心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9 号  
025-84552869；

江宁分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341号君铂大厦2  
楼 025-52286084；

浦口分中心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德路 8 号  
025-58882600；

六合分中心 南京市六合区长江路 32 号025-57124172 ；

溧水分中心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 48 号—301  
025-57222220；

高淳分中心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 9 号  
025-57336345；

江北分中心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15 号楼  
025-58490916。

##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的小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办理方式**

对统计局提供的大中型企业名录以外的企业，由市总工会各直属工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核实认定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截止时间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联系方式：84551232

# 九、保障企业稳岗留工

##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一) 企业岗前培训、项目制培训：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正常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当年无严重失信记录的用工企业（不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单位）。

(二)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我市已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

### 二、政策内容

(一) 企业岗前培训：我市用工企业组织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男性 16-60 岁，女性 16-55 岁，下同）、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录用员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培训，按照培训合格且评价满意的在岗人数，给予企业 3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二)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我市已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组织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在我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及以上的本企业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当年我市政府补贴培训目录清单（首批清单见 [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203/t20220330\\_3330969.html](http://rsj.nanjing.gov.cn/njsrlzyhshbj/202203/t20220330_3330969.html)）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培训补贴。

符合我市当年高级及以上紧缺型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上浮 30%，对应等级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2600 元、3900 元、5200 元培训补贴。

（三）项目制培训：项目制培训以促进就业、提高技能人才岗位素养和岗位技能为导向，采取订单式、定向式等培训方式，课程具有一项目一方案、自主研发或按需集成等特征，培训方案可实施、培训成效和社会效益可预期等特点。项目制培训需自主申报，采用市、区两级评审的方式确定。补贴标准综合当年预算和项目成本等因素确定，采用“专家核价、一项一价、验收定级、星级结算”方式核定。

（四）有关要求：①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企业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项目制培训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地人社部门申报，可从中选择一项申领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②发证（培训结束）时间在 1 月 1 日—9 月 30 日的须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申领补贴，发证（培训结束）时间在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可于次年 10 月 15 日前申领补贴。③开展相关培训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申领培训补贴，并根据培训考核合格、评价满意且申领补贴时在岗的培训学员人数，按规定拨付培训补贴；对未参加培训、未参加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评价、评价结果不满意或申报补贴时不在岗的培训学员均不予拨付培训补贴。

### 三、办理方式

#### （一）企业岗前培训申报流程

1. 信息维护。开展企业岗前培训的企业，应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简称网办大厅, 下同 ), 定位选择“南京”后, 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企业维护”模块, 按要求如实维护企业基本信息, 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开班申报。

2. 开班备案。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所属类别、岗位特点、管理需求等合理设计培训课程内容及时数(不少于24课时, 每天不超过8课时), 并于培训前3个工作日登录网办大厅, 定位选择“南京”后, 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开班申请”模块, 培训工种选择“企业岗前培训”, 提交课程表、培训人员花名册等信息。

3. 开班审核。区人社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岗前培训开班审核。开班审核通过后, 企业方可开展相关培训。

4. 培训评价。企业开展培训及考核后(企业自主确定考核方式, 采用笔试、口试、任务考核、综合评定等形式评价参培学员培训效果(成绩), 并做好培训及相关考核过程记录), 应及时组织学员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 定位选择“南京”后, 再依次选择“我的-我的培训-培训评价”模块, 进行培训满意度评价。

5. 考核反馈。企业组织学员评价后, 登录网办大厅, 定位选择“南京”后, 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适岗培训-适岗培训考核信息反馈(南京)”模块, 上传培训及考核过程性佐证材料, 提交学员考核成绩。

6. 考核审核。区人社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反馈

信息审核。

7. 补贴支付。区人社部门每季度首月 15 日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经市人社部门核定并公示后，补贴由区人社部门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申报流程

1. 信息维护。开展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应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南京”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培训备案和补贴-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维护”模块，按要求如实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

2. 补贴申领。企业登录网办大厅，定位选择“南京”后，再依次选择“单位办事-就业创业-企业非备案培训补贴申请”模块，提交培训补贴申请，并及时组织学员登录江苏智慧人社 APP，定位选择“南京”后，再依次选择“我的-我的培训-培训评价”模块，进行培训满意度评价。

3. 补贴支付。区人社部门每季度首月 15 日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经市人社部门核定并公示后，补贴由区人社部门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 （三）项目制培训申报流程

项目制培训需区级推荐，经区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联合初审后上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公示后实施。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可向所属区人社部门提交《南京市项目制培训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立项。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税

务、行业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申报立项材料进行初审，评审通过的经区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盖章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上报市人社部门。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市级立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5 天。

3. 实施。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培训单位应自立项确立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网办大厅向立项区提交培训课程表、培训人员花名册等备案信息，区级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审核，培训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4. 验收。培训单位于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可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交《南京市项目制培训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区人社部门按照验收申报形式对项目进行评审。经评审推荐星级，并于 20 日前上报市人社部门。每季度首月 30 日前市人社部门组织对各区申报验收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立星级，并向社会公示 5 天。

5. 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人社部门每季度首月 15 日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经市人社部门核定并公示后，补贴由区人社部门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84787113

# 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新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人员）及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保的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人员）及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保的，可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三、办理方式

企业向纳税地所在区人社部门申请。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联系方式：86590831

# 十、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重点支持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服务业创新示范类项目。

### 二、政策内容及办理方式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发改委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68789498

##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在南京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 三、办理方式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联系方式：68788849

## 农业专项资金申报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 二、政策内容

目前已下达到区的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等三大农业专项资金，涉及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渔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产业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智慧农业、农业机械化、农业品牌建设、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乡村、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障、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智汇三农”人才工程、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稻油轮作、生态循环农业、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与配方肥推广补贴、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等19个支持方向。

### 三、办理方式

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相关区具体负责申报指南发布、项目库建立、评审立项、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批复等项目管理全流程工作。项目申报相关政策请关注各涉农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68786103

# 十一、提供专项帮扶补助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巡游出租汽车）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江苏省运政在线系统中注册且有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2. 疫情期间所属车辆上有驾驶员注册且实际在营的；
3. 按照南京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倡议进行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疫情期间租赁承包费减免的；
4. 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 二、政策内容

符合承包费用减免条件的，一次性给予减免补助费用750元/车。

### 三、办理方式

1.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提交疫情期间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补助申请及给予承包驾驶员减免明细表，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南京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初审。

2. 出租汽车个体经营和驾驶员，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分批提交疫情期间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补助申请，确认减免情况。

3. 申请材料经南京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初审合格后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将在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材料，由市交通运输局复核。公示期届满后，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 **四、其他事项**

1. 疫情期间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南京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指导意见标准给予驾驶员承包费减免的，不予减免补助。

2. 疫情期间承包驾驶员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须提供疫情期间收取月承包金的收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出租汽车经营者所属车辆未参加年审、有投诉未处理的，待整改合格予以发放补助；对在疫情期间有恶意多收费、计价器作弊、故意甩客、违反防疫管控措施等违规违法行为的车辆不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89608657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 补助（道路客运）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1.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市际包车旅游客运、省市际班线

客运企业，市区包车企业；

2. 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疫情应急、保障、保供运输的道路客运企业；

3. 2021 年度未发生有责亡人安全事故、不在 2021 年度信用黑名单内；

4.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 **二、政策内容**

1.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市际包车旅游客运、省市际班线客运企业，按照所属营运车辆给予资金补助。

2.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区包车企业，按照所属营运车辆给予资金补助。

## **三、办理方式**

1. 道路客运企业携带申请表、《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等相关复印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 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将在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材料，由市交通运输局复核。公示期届满后，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89608643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补助（道路货运）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1. 疫情期间积极参与疫情应急、保障、保供运输的道路货运企业；
2. 2021 年度未发生有责亡人安全事故、2021 年度信用等级为 3A 的；
3. 符合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 **二、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货运企业，按照所属营运车辆给予资金补助。

### **三、办理方式**

1. 道路货运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 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将在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材料，由市交通运输局复核。公示期届满后，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89608133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体娱乐、会展旅游等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政策操作指南**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商务局、文

旅局等部门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联系方式：68539594（市商务局）、68789157（市文旅局）

## 十二、支持企业参与防疫

### 对部分群体开展定期常态化核酸检测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零售餐饮企业员工、出租汽车（网约车）驾驶员、道路客运驾驶员。

#### 二、政策内容

将餐饮企业员工、出租汽车（网约车）驾驶员、道路客运驾驶员群体纳入“应检尽检”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定期常态化核酸检测，市区统筹安排资金给予补贴。

#### 三、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68539793（市商务局：零售）、68539645（市商务局：餐饮）、89608643（市交通局）

# 十三、助力餐饮行业复苏

## 餐饮行业纾困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在南京市注册的餐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餐饮行业企业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作特色、提规模，发展餐饮新业态新场景，积极推进中央厨房建设。

### 三、办理方式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68539645

## 支持餐饮企业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在南京市注册，列入全省 2021 年重点餐饮企业名单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分档给予资金扶持，支持企业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 三、办理方式

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68539645

## **减半收取餐饮业电梯检验费用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具有电梯使用、管理权的本市餐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

### **三、办理方式**

餐饮企业采取“申报即享受”的方式，填写《南京市特检院电梯减免检验费用申请表(餐饮企业专用)》(见附件)、提供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办理相关减半检验收费手续。

办理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质监大厦905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方式：86673520

# 减半收取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 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商户。

## 二、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的餐饮商户，减半收取本年度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

## 三、办理方式

餐饮商户采取“申报即享受”的方式办理相关减免手续。

责任单位：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联系方式：86673587

## 十四、促进批发零售恢复

### 发展首店经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在南京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对引入国内外商业品牌首店，开展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予以支持。

#### 三、办理方法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68539557

### 步行街改造提升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商业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

#### 二、政策内容

推荐第一批省级步行街建设试点对象，认定“省级示范步行街”。推荐符合条件的商业步行街，申报第二批省级步行街建设试点对象。开展市级商业特色街区认定。

#### 三、办理方法

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申报通知将在南京市商务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联系方式：68539557

# 十五、降低交通运输成本

## 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 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 二、政策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该政策目前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办理方式

纳税人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联系方式：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通行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

### 二、政策内容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 三、办理方式

申请享受。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89608643

# 进出南京港相关车辆全市范围内收费站免费通行 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通过 G2501 高速栖霞收费站、刘村收费站、南京长江三桥收费站、G4011 高速镇江西收费站、G25 高速六合南主线收费站，以及通过宁马收费站、星甸收费站等收费站进出南京港的持证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及进出中欧班列尧化门场站集装箱出口装车点和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集货点的运输车辆。

## 二、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享受优惠政策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持有录入信息的通行费优惠资格，在有效期内按核准线路通过江苏省境内高速、普通公路收费站享受通行费免缴优惠。

## 三、办理方式

申请车辆采取在交通运输部“优惠通行管理平台”申报的方式即可享受通行费减免优惠。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优惠规定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联系方式：51863006

# 民航业补贴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一)在南京市落户的基地航空公司(东航江苏分公司、深航江苏分公司、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中国邮航南京分公司)。

(二)2022年在禄口国际机场运营国际(地区)货运定班航线,且符合南京市国际(地区)航空货运培育发展扶持要求,并签订补贴协议的航线运营主体。

## 二、政策内容

对落户南京市的基地航司给予防疫补助,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国际货运航班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 三、办理方式

(一)基地航司向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提出申请,提供2022年防疫相关费用支出明细,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一定补贴。

(二)由符合货运扶持条件的航空运营主体,向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南京产业链供应链货物关联度等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优先拨付国际航空货运补贴资金。

责任单位: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方式:52488789

## 十六、推动文旅休闲回暖

### 文旅行业纾困补助及消费激励申报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会展旅游企业、绿色网吧、演出经纪机构及演出经营场所等。

#### 二、政策内容：

文旅行业企业是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要市场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展严重受阻。为鼓励和支持文旅行业企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积极创新发展思路，开拓客源市场，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全市文旅行业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相关行业创新发展、等级评定和消费激励政策，对符合相关行业纾困激励政策要求的，经第三方机构评定，给予扶持资金奖励。

#### 三、办理方式：

符合相关文旅行业企业创新发展、等级评定和消费激励政策要求的文旅行业企业主动申报。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联系方式：68789157、68787389

## 一线职工示范性疗休养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民宿点）。

### 二、政策内容

2022 年度职工疗休养活动突出“康养金陵”区域特色，原则上全部安排在南京市域内职工疗休养基地（民宿点）进行，优先安排农民自办经营民宿。市总工会设立 600 万元专项资金组织 2800 名一线职工开展示范性疗休养。

### 三、办理方式

已挂牌的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民宿点）免申即享。未挂牌民宿可按照市总工会职工疗休养基地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各区总工会申报。市总工会将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 8 部门组织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民宿授予南京市职工疗休养基地（民宿点）称号，并享受相应政策。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联系方式：84551224

# 十七、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 保供企业补贴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响应政府号召，对我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区、管控区等配供生活必需品，并与当地区政府、区相关部门或街道、社区签订保供配送协议的农批市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电商平台、超市等。

### 二、政策内容

对疫情期间为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区、管控区等配供生活必需品的保供企业，按其提供的保供产品规模或货值分档给予补贴。

### 三、办理方式

企业主体按照申报指南（后续将下发）的要求，完成项目申报，并经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审核后，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咨询热线：68539563

## 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政策操作指南

### 一、打击主体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的大宗

商品和民生商品经营者。

## **二、政策内容**

严厉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办理方式**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和巡查检查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83630671

# 十八、帮助企业纠错修复

## 信用服务政策操作指南

各部门在执行日常的执法过程中，在有失信行为确认的步骤时，对照南京市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共 263 条)，在清单内的失信行为直接进行豁免。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提出申请即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方式：68787096（信用豁免）、68789525（信用修复）

## 企业处罚类相关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

### 三、办理方式

当事人需首次违法，且在调查处理期间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

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书面告知当事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84648788

##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各类市场主体。

### 二、政策内容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但累计歇业期限不得超过3年。

### 三、办理方式

各类市场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各类市场主体须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和《歇业备案承诺书》。

责任单位：全市各登记机关

联系方式：详见附表

**附表：**

序号	联系方式
1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的联系电话是 025-58856083、025-57066907，地址是：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西路 180 号。
2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联系电话是 025-85809046，地址是：南京市新港大道 100 号(开发区管委会政务大厅一楼)。
3	玄武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83681323，地址是：珠江路 455 号西一楼。
4	秦淮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84556806，地址是：太平南路 69 号。
5	建邺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58950802，地址是：雨润大街 99 号 3 幢 C 厅。
6	鼓楼区行政审批局的联系电话是 025-58805237，地址是：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 8 号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7	栖霞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85562318，地址是：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一层。
8	雨花台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52867922，地址是：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一幢。
9	江宁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69977037，地址是：江宁区东山街道杨家圩路 2 号市民中心 4 楼。
10	浦口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69659129，地址是：江浦街道象山路 4B 做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30/31/32/33。
11	六合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57130511，地址是：雄州街道龙池路 333 号。
12	溧水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57236855，地址是：溧水区天生桥达到 600 号三楼 C1。
13	高淳区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57358915 和 025-57358913，地址是：高淳区淳溪镇康乐路 195 号。
14	南京市注册登记大厅的联系电话是 025-68505358，地址是：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 十九、加强法律援助服务

## 法律援助服务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法律纠纷的中小微企业。

### 二、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产生法律纠纷的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帮助研判法律风险，提供法律风险提示、纠纷预防建议和提出解决方案。

### 三、服务方式

需要法律援助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2348 转 5 号键提供线上法律咨询，也可通过 12345 政务工单转入市司法局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需要帮助的法律问题。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联系方式：68789808、12348（法律服务热线）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政策操作指南

### 一、享受主体

在南京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会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企事业单位。

### 二、政策内容

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和解的在宁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维权费 5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 **三、办理方式**

项目采取“申请享受”方式。申请单位应填报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申报书。经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后确定享受名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方式：15715156158